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决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

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67号。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9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06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5元，支付的总金额为131,239,494.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拟通过现金购买地龙龙门、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设

备。前述购买千平机械1%股权交易与购买机械设备的交易相互独立、互不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与千平机械的股东王飞、赵顺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意向书》，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千平机械1%的股权。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设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与南盾省“山起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南盾山起”）、浙江虎霸建设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南起购买2台地龙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2台塔式起重机。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已聘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裕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现金收购及增资千平机械事项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鼎保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鼎保装备有限公司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杭州新鼎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6台塔式起重机，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1,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沪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金额、估值等尚未确定，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部门必要的内外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期披露过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浙江虎霸建设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南起购买2台地龙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2台塔式起重机。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已聘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裕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现金收购及增资千平机械事项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826,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56,526股。

（三）公司未有下列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7月31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有下列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7月31日，拟操作人员对交易系统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申报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成功成交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段收盘前半小时内在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拟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士漆对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10,000,000.0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无反担保：否

●亚士漆对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亚士漆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已通过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注册编号：20617.332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钟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浜路28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建筑环境节能材料、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材料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材料；销售：涂料、保温材料、辅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亚士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88.14	519,461.67
负债总额	334,974.23	314,728.49
净资产	202,313.91	204,733.1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71.44	260,898.26
净利润	-6433.9	31,569.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22,35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1%，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合计为211,75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3%，无逾期；为参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99.39万元，公司已承担担保责任且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未履行偿付义务的金额为561.48万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方舟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方舟”）和北京普润方舟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方舟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方舟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普润方舟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56,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1年4月及普润方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17,80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润方舟及普润方舟壹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方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普润方舟壹号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方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307,100	14.83%	IPO取得/64,307,100股
普润方舟壹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156,029	5.80%	IPO取得/25,156,0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普润方舟	64,307,100	14.83%	一致行动人
普润方舟壹号	25,156,029	5.80%	一致行动人
合计	89,463,129	20.6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方舟	4,000	0.00%	2021/6/7-2021/7/21	集中竞价	19.29-20.29	79,777,781.18	已完成	60,270,800	12.46%
普润方舟壹号	0	0.00%	2021/7/27-2021/7/31	集中竞价	0-0	0	已完成	25,156,029	5.80%

注：①因公司发行可转债公司债转股，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截止2021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3,654,814股计算。

②减持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343,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减持前及减持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完毕：是 否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该议案需向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299弄7-18、19、20号101幢701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299弄7-18、19、20号101幢701室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受托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

四、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

五、备查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